

受文者：本縣大灣中學暨各國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主旨：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八十六學年度成績考
核考列四條三款，未經銓敘之職員，其八十六學年度年
終考績考列丙等者，同意其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得按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八八教人字
第四九九八二號函轉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台（八八
）人（二）字第八八〇二九五二九號函辦理。

縣長 陳唐山

台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八八府人一字第七八〇八五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大灣中學暨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主旨：關於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一年之代
理（課）教師年資，可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案，請依教
育部核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八八教人字
第五〇〇四二號函副本轉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台（
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三六〇五八號書函辦理。

二、抄附右項教育部書函乙份。

縣長 陳唐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室主任 決行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
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三六〇五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主旨：所詢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一年之代理（課
）教師年資，可否併計提敘薪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八八教人字第四五三二五號函。
二、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九六九
五四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
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
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據此，不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之
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均係適用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有關中小學教
師職前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規定辦理，該函對於不
同學校之代課（理）年資採計規定略以：若未連續一學年，惟
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得依規定採
計提敘一級。本案請按上開規定卓處。

教育部

臺南縣政府公報八十八年夏字第第七期